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0 年 6 月 9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633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 2012 年 11 月 16 日总干事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2年11月1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我已于今天将该报告提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见附文)。

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函及其所附报告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附文*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已经申明，理事会决议²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³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⁴的相关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且根据这些决议的条款，这些相关规定具有强制性。⁵

3. 根据理事会在GOV/2012/50号决议(2012年9月13日)中的要求，⁶本文件就该决议和GOV/2011/69号决议(2011年11月18日)的实质执行情况特别是就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提供全面报告。本报告还涉及自总干事上次报告(2012年8月30日GOV/2012/37号文件)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本报告着重阐述伊朗未充分履行其有约束力之义务领域的情况，因为需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才能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 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分发，文号为GOV/2012/55。

¹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² 理事会已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12项决议：GOV/2003/69号决议(2003年9月12日)、GOV/2003/81号决议(2003年11月26日)、GOV/2004/21号决议(2004年3月13日)、GOV/2004/49号决议(2004年6月18日)、GOV/2004/79号决议(2004年9月18日)、GOV/2004/90号决议(2004年11月29日)、GOV/2005/64号决议(2005年8月11日)、GOV/2005/77号决议(2005年9月24日)、GOV/2006/14号决议(2006年2月4日)、GOV/2009/82号决议(2009年11月27日)、GOV/2011/69号决议(2011年11月18日)和GOV/2012/50号决议(2012年9月13日)。

³ 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GOV/2006/14号文件和GOV/2009/82号文件中要求采取的步骤；重申伊朗有义务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引起人们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关切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决定伊朗应当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3.1条；并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第1段至第6段)。

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1696(2006)号决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第1803(2008)号决议、第1835(2008)号决议和第1929(2010)号决议。

⁵ 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INFCIRC/11号文件I.A部分)，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过程中与安理会进行合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就此采取不违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的行动。

⁶ GOV/2012/50号文件第6段。

B. 澄清未决问题

4.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理事会在GOV/2011/69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问题的对话，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问题。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伊朗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进行商谈，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有鉴于此，自2012年1月起，包括在总干事2012年5月访问德黑兰期间，原子能机构官员和伊朗官员在维也纳和德黑兰举行了几轮会谈。但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结果。⁷特别是，没有就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且伊朗没有同意原子能机构接触帕尔钦场址的要求。

5. 在GOV/2012/50号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强调，伊朗必须立即缔结和执行结构化方案，包括作为第一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对相关场址的接触。⁸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还决定，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旨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要求予以合作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以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⁹

6. 根据GOV/2012/50号决议，在2012年9月理事会会议后，原子能机构采取步骤与伊朗进行了进一步的会谈，包括在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弗雷杜恩·阿巴西先生阁下2012年9月17日的会议上进行了会谈。2012年10月24日，原子能机构致函伊朗，重申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对话，并建议在2012年11月13日和14日举行旨在最后敲定结构化方案文件的高级别会议，就该方案文件达成一致将使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能够启动有关未决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在2012年11月1日的信函中，伊朗重申致力于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对话，并邀请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于2012年12月中旬访问德黑兰，以便“根据在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贾利利博士阁下和总干事2012年5月30日的会议上拟订的原则，讨论解决有关指控的模式问题”。原子能机构和伊朗随后商定，将于2012年12月13日在德黑兰举行会议。

C. 伊朗根据“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7. 伊朗已根据其“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16座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¹⁰尽管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违反了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但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材料未被转用。

D. 浓缩相关活动

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在下述申报设施中的浓缩相关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这些

⁷ GOV/2012/37号文件第8段。

⁸ GOV/2012/50号文件第4段。

⁹ GOV/2012/50号文件第4段。

¹⁰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设施中的所有核材料、已安装的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¹¹

9. 伊朗已经表示，将六氟化铀浓缩到铀-235 丰度达到 5%的铀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其核设施所需的燃料，¹² 而将六氟化铀浓缩到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铀的目的是为了制造研究堆所需的燃料。¹³

10. 伊朗自从开始在其申报的设施进行铀浓缩以来，已经在这些设施大约生产了：

- 7 611 千克(加上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 735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其中：5 303 千克系在贮存中；1 226 千克已被装入燃料浓缩中试厂，1 029 千克已被装入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浓缩；53 千克已被装入铀转化设施，进行二氧化铀转化；¹⁴
- 232.8 千克(加上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 43.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其中：134.9 千克系在贮存中；1.6 千克已被稀释；96.3 千克已被装入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八氧化三铀的转化。¹⁵

D. 1. 纳坦兹

11.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的低浓铀离心浓缩厂，它于 2007 年首次投入运行。该厂分为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安装 18 套级联，共计安装大约 25 000 台离心机。伊朗尚未提供 B 生产大厅的相应设计资料。

12.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伊朗已在 A 生产大厅完整地安装了 61 套级联(伊朗已申报正在向其中的 54 套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伊朗还部分地安装了另外一套级联。另有 28 套级联的预备性安装工作已经完成，另外 54 套级联的预备性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中。A 生产大厅中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¹⁶

¹¹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对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可不实施封隔和监视。

¹² 按照伊朗在纳坦兹《设计资料调查表》中就燃料浓缩厂所作的申报。

¹³ GOV/2010/10 号文件第 8 段；据报道，弗雷杜恩·阿巴西先生发表了一次讲话，大意是伊朗计划在今后几年内建造四至五座新反应堆，以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和开展研究(“伊朗不会停止生产 20%的铀”，《德黑兰时报》，2011 年 4 月 12 日)。伊朗学生通讯社还援引他的话说，“为了向这些(新)反应堆提供燃料，我们需要继续生产 20%的浓缩铀”(“伊朗将建造新核研究堆——报道”，路透社，2011 年 4 月 11 日)。

¹⁴ 有关被装入浓缩和(或)转化工艺生产线的六氟化铀的数字包括已连在这些工艺生产线上的容器中所盛六氟化铀，以及滞留在工艺生产线和在废物中的核材料。

¹⁵ 见脚注 14。

¹⁶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燃料浓缩厂共安装了 10 414 台离心机(加上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 991 台)。

13. 2012年10月20日至2012年11月11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并已经核实，自2007年2月开始生产以来，截至2012年10月21日，已将85 644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装入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7451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2012年10月22日至2012年11月9日期间，已有总共1576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装入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约160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开始生产以来总共生产出7611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

14. 根据自2007年2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¹⁷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15.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究与发展设施，它是于2003年10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设施有一个级联大厅，可容纳六套级联。它被分隔为一个专门用于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低浓铀区(1号和6号级联)和一个指定进行研究与发展的区域(2号、3号、4号和5号级联)。

16. 作为原子能机构2012年9月15日至2012年10月1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核对了伊朗在2012年9月15日申报的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

17. **生产区：**截至2012年11月6日，伊朗一直在将低浓六氟化铀装入包含共计328台IR-1型离心机的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1号和6号级联)。

18.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2012年9月15日，自2010年2月开始生产以来已将在燃料浓缩厂生产的1119.6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装入生产区的级联，并且已生产出总计129.1千克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2012年9月16日至2012年11月11日期间，向生产区的级联总共装入了在燃料浓缩厂浓缩生产的57.4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8.2千克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开始生产以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总共生产了137.3千克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

19. **研究与发展区：**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一直在间歇地向IR-2m型和IR-4型离心机¹⁸(有时向单台离心机，有时向大小不一的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伊

¹⁷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2012年6月24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¹⁸ 2012年11月6日，在2号级联安装了32台IR-4型离心机，在3号级联安装了14台IR-2m型离心机，在4号级联安装了144台IR-4型离心机，在5号级联安装了162台IR-2m型离心机。

朗尚未按照其所表示准备做的那样安装三种新型(IR-5型、IR-6型和IR-6s型)离心机。^{19、20}

20. 在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11月11日期间,总共向研究与发展区的离心机装入了约198.6千克天然六氟化铀,但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因为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是重新混合在一起的。

21.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²¹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2. 福尔多

22.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根据2012年1月18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²²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和生产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的离心浓缩厂。特别是考虑到对该设施的最初用途说明与当前用途之间的差别,仍需要伊朗提供有关该设施的更多资料。²³2011年首次投入运行的该设施可容纳在1号和2号单元之间均等分配的16套总共安装2784台离心机的级联。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IR-1型离心机。伊朗仍需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哪些级联将被用于铀-235丰度达到5%的铀浓缩以及(或)铀-235丰度达到20%的铀浓缩。²⁴

23. 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已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安装了644台离心机,从而完成了1号单元全部八套级联的离心机安装工作,但未向其中任何一套级联装入六氟化铀。伊朗已安装2号单元的全部八套级联,正在向其中四套(按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配置的)级联装入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²⁵并准备向已经过真空测试的其中四套级联装入六氟化铀。

24. 伊朗估计,在2011年12月14日即第一套两个相互连通的级联开始装料之日起至2012年11月10日期间,向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级联总计装入了693千克铀-235丰度为5%的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95.5千克铀-235丰度为20%的六氟化铀,其中的73.7千克已从工艺过程取出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核实。

¹⁹ GOV/2012/9号文件第20段。

²⁰ 2012年11月6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有两个IR-6型离心机空外套筒。据伊朗称,这些离心机最初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接收时是完整的,但转筒后来被拆下,以供在燃料浓缩中试厂以外的某个地方进行测试。

²¹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2012年6月10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²² 迄今,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初始《设计资料调查表》和三份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GOV/2012/9号文件第24段)。

²³ GOV/2009/74号文件第7段和第14段。

²⁴ 在2012年5月23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在这些级联投入运行前,将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它们的生产水平(GOV/2012/23号文件第25段)。

²⁵ 与总干事上次报告(GOV/2012/37号文件,图7)相比,正在装料的离心机数量(696台)仍无变化。

25. 根据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26、27} 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最近相关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 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26.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与伊朗宣布建造 10 座新的铀浓缩设施(据伊朗称，其中五座设施的场址已经决定)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答复。²⁸ 伊朗尚未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关于它在 2010 年 2 月 7 日宣布已拥有激光浓缩技术的资料。²⁹ 由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缺乏合作，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这些问题和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面报告。

E. 后处理活动

27.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伊朗有义务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³⁰ 伊朗已表示，它“没有任何后处理活动”。³¹ 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³² 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³³ 使用热室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仅就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氙设施和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的其他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F. 重水相关项目

2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没有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阿拉卡重水慢化研究堆即伊朗研究堆(IR-40 反应堆)的建造工作。³⁴

²⁶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2 年 6 月 11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²⁷ GOV/2012/37 号文件第 26 段。

²⁸ “伊朗已确定 10 座新浓缩设施场址的地点”，法斯通讯社，2010 年 8 月 16 日。

²⁹ 引自 2010 年 2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³⁰ S/RES/1696(2006)号决议第 2 段、S/RES/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2007)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2008)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2008)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2010)号决议第 2 段。

³¹ 2008 年 2 月 1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³²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 20% 的铀-235 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³³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

³⁴ S/RES/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2007)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2008)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2008)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2010)号决议第 2 段。

29. 2012年11月10日,原子能机构在阿拉卡IR-40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正在继续安装冷却和慢化剂回路管道。在设计资料核实期间,伊朗表示IR-40反应堆目前预计于2014年第一季度开始运行。³⁵

30. 自2011年8月17日对重水生产厂进行访问后,原子能机构一直未获准进一步接触该厂。其结果是,原子能机构正再次依靠卫星图像对重水生产厂的状况进行监测。根据近期的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继续在运行。迄今,伊朗一直没有允许原子能机构从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中采集样品。³⁶

G.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31. 伊朗有义务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项目,但目前却正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燃料元件制造厂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开展下文所述与这些义务相悖的一些活动,尽管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伊朗表示它开展这些活动是为了制造研究堆所需的燃料。³⁷

32. 根据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最新资料:

- 伊朗在铀转化设施生产了:550吨天然六氟化铀,其中99吨已发送至燃料浓缩厂;
- 伊朗已向德黑兰研究堆转移在燃料元件制造厂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生产的下列燃料物项:10种含铀-235丰度为20%的铀燃料物项,四种含铀-235丰度为3.34%的铀燃料物项,五种含天然铀的燃料物项。

33. **铀转化设施:**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2012年3月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为了最后完成对核实结果的评价,原子能机构已要求伊朗提供更多资料。

34. 在2012年10月13日有关铀转化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将铀转化设施天然二氧化铀的生产能力从每年10吨提高到每年14吨。

35.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2012年11月5日,伊朗在涉及将铀-235丰度为3.34%的六氟化铀转化为二氧化铀的研究与发展活动期间生产了24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伊朗随后将13.6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转移至燃料元件制造厂。³⁸截至2012年11月6日,伊朗已经恢复了这些研究与发展活动,但并未从铀-235丰度为3.34%的六氟化铀的转化中生产更多二氧化铀形式的铀。截至同日,伊朗通过

³⁵ GOV/2012/23号文件第32段。

³⁶ GOV/2010/10号文件第20段和第21段。

³⁷ 按照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就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所作的申报。

³⁸ GOV/2012/23号文件第35段。

转化铀矿石浓缩物的方式生产了约 6231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天然铀，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将其中的 3100 千克转移至燃料元件制造厂。

36. 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铀转化设施进行的设计资料核实期间，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由于储罐破裂，大量含天然铀废料的液体溢到了设施的地板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确认发生了溢出。原子能机构正在与伊朗讨论对溢出储罐的核材料进行衡算的问题。

37. **燃料元件制造厂：**在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对燃料元件制造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目前仍在对结果进行评价。2012 年 11 月 7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元件制造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和视察，并确认利用天然二氧化铀为 IR-40 反应堆燃料制造芯块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完成为 IR-40 反应堆制造假燃料组件的工作。³⁹ 截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伊朗尚未开始制造含核材料的燃料组件。同日，原子能机构还在用铀-235 丰度为 3.34% 的二氧化铀制造的两根原型燃料棒转移至德黑兰研究堆之前对其进行了核查。

38. **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对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并核实了如下情况，即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开始转化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期间，82.7 千克铀-235 丰度为 20% 的六氟化铀被装入了转化工艺线，并生产了 38 千克八氧化三铀粉末⁴⁰ 和燃料物项形式的铀。伊朗申报，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它没有对连接在工艺线上的容器盛装的铀-235 丰度为 20% 的六氟化铀进行更多的转化。2012 年 11 月 11 日，原子能机构在新燃料组件转移到德黑兰研究堆之前对其进行了核查，并核实有 46 个燃料板。2012 年 11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了有关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的新保障方案。

H. 可能的军事层面

39.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确定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⁴¹ 自 2002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关切伊朗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

40. 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 (GOV/2011/65 号文件) 的附件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显示伊朗已经开展了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的情况作了详细的分析。这些情报来自各种广泛的独立渠道，包括来自一些成员国、原子能机构自身的努力以及伊朗

³⁹ 假组件与燃料组件相似，但内含非核材料。

⁴⁰ 少量铀-235 丰度为 20% 的八氧化三铀被转化成二氧化铀并与天然二氧化铀进行了稀释，以生产三种不同丰度水平 (1.6%、2.6% 和 3.9%) 的标准芯块。

⁴¹ 例见：GOV/2011/65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5 段和附件、GOV/2011/29 号文件第 35 段、GOV/2011/7 号文件附件、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至第 45 段、GOV/2009/55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25 段、GOV/2008/38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1 段、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GOV/2008/4 号文件第 35 段至第 42 段。

自己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情报和资料的评定意见是，它们总体上可信。这些情报和资料表明，在 2003 年底之前，这些活动是在一项有组织的计划下进行的，其中有些活动持续到了 2003 年之后，而有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中。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更多的情报，由此进一步核验了上述附件中所载的分析。

4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重申，伊朗有义务采取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决议和 GOV/2009/82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并在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引起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那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⁴² 在 GOV/2011/69 号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忧虑并日益关切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包括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那些问题。如上所述，在 GOV/2012/50 号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还特别决定，要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旨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要求予以合作就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

42. 如上文 B 部分所述，自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以来，原子能机构通过与伊朗的若干正式会谈和无数非正式接触作了大量的努力，以寻求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但均未得到具体结果。具体是，原子能机构：

- 一直寻求与伊朗商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澄清所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并侧重于解决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所述的问题。协议仍有待达成；
- 一直要求伊朗就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中确定的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一份初步申报。伊朗随后的申报拒绝考虑原子能机构对这些问题的关切，其主要理由是伊朗认为这些关切都是基于毫无根据的指控；
- 作为结构化方案的一部分确定了需要加以处理的 13 项专题，这些专题与 GOV/2011/65 号文件中确定的专题一致；
- 向伊朗说明了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性质，向伊朗提供了其所掌握的有关帕尔钦和外国专家的资料，⁴³ 并向伊朗提出了这方面的初步问题，但伊朗一直未予答复；
- 从 2012 年 1 月起在若干场合提出了接触帕尔钦场址的要求。与理事会 GOV/2012/50 号决议相悖的是，伊朗仍未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该场址。

43. **帕尔钦：**正如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的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⁴⁴ 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显示，伊朗建造了一个用于在其中进行流体力学实验的大型爆

⁴² S/RES/192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

⁴³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4 段。

⁴⁴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9 段。

炸安全壳。⁴⁵ 这种实验将成为可能的核武器发展工作的明确指标。情报还显示，该安全壳是于 2000 年安装在帕尔钦场址的。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该安全壳在帕尔钦场址上的位置在 2011 年 3 月才得到确定。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1 月向伊朗通报了该场所。伊朗已表示，“关于在帕尔钦场址上有核活动的指控毫无根据”。⁴⁶

44. 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得到的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的卫星图像显示，容纳该安全壳的建筑物或附近实际上没有任何活动。但自原子能机构首次要求接触该场所以来，卫星图像却显示在该场所出现了广泛的活动和随之发生的变化。自 2012 年 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的最显著的发展情况有：

- 设备、卡车和人员频繁出现和有涉及设备、卡车和人员的活动；
- 有大量液体长期从安全壳建筑物中流出；
- 从安全壳建筑物移走外部管道；
- 拆毁并移走另外五座建筑物或结构及场址周边围栏；
- 重新配置供电供水基础设施；
- 安全壳建筑物和另一座建筑物被遮蔽；
- 在该场所及周围超过 25 公顷区域内的大量泥土被初刮并移走，接着是该场所更深层的泥土被进一步移走，并回填了新土。

45. 鉴于伊朗在帕尔钦场址上述场所已经开展并继续开展广泛的活动，即使原子能机构取得对该场所的接触，其进行有效核查的能力也将会受到严重损害。在原子能机构不再延迟继续评定是否有必要接触该场址的同时，伊朗也必须对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 2 月提出的有关帕尔钦场址和外国专家的详细问题不再拖延地作出实质性答复。⁴⁷

I. 设计资料

46. 与伊朗的“保障协定”以及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并未执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⁴⁸ 因为其中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设施的

⁴⁵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7 段。

⁴⁶ GOV/2012/37 号文件第 43 段。

⁴⁷ GOV/2012/9 号文件第 8 段。

⁴⁸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经商定条款的机制。因此，正如以前总干事的报告(例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 GOV/2007/22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经修订的第 3.1 条依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关于“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的约束。

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充分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必须指出的是，缺乏这种早期资料将减少原子能机构可用于制订必要保障安排计划特别是新设施保障安排计划的时间，并降低对不存在其他核设施的置信度。⁴⁹

47. 伊朗违背经修订的第 3.1 条所规定的伊朗的义务，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缺少这种最新资料目前正在对原子能机构有效核实该设施的设计以及实施有效的保障方案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⁵⁰

48. 对于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应确认其所声明的建造新核设施的意图或提供有关其意图建造新核设施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伊朗所作的答复是，伊朗将“适时”而非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⁵¹

J. 附加议定书

49.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并未执行其“附加议定书”。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⁵²

K. 其他事项

50.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继续讨论在营运者申报的核材料数量与原子能机构就伊朗于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进行的转化实验所测得的数量之间存在的差异。⁵³

51.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伊朗目前正在德黑兰研究堆堆芯中使用一些在伊朗生产并含有在伊朗将铀-235 丰度富集到 3.5%和富集到 20%的核材料的燃料组件。⁵⁴

⁴⁹ GOV/2010/10 号文件第 35 段。

⁵⁰ GOV/2012/37 号文件第 46 段。

⁵¹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7 段、GOV/2012/23 号文件第 29 段。

⁵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由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但伊朗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伊朗曾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时执行过“附加议定书”。

⁵³ 该材料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由原子能机构封存；GOV/2003/75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一、GOV/2004/34 号文件第 32 段和附件第 10 段至第 12 段、GOV/2004/60 号文件第 33 段和附件第 1 段至第 7 段、GOV/2011/65 号文件第 49 段。

⁵⁴ GOV/2012/37 号文件第 50 段。

52. 正如总干事前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⁵⁵ 2012年7月29日和30日，原子能机构在布什尔核电厂的反应堆以75%的额定功率运行时对其进行了视察。在2012年10月15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从2012年10月22日至29日，“将把燃料组件从堆芯转移到乏燃料水池”。2012年11月6日和7日，原子能机构对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视察，并核实燃料组件已贮存在乏燃料水池中。

L. 总结

53.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无法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⁵⁶

54. 与理事会2011年11月决议和2012年9月决议背道而驰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与伊朗自2012年1月以来加强了对话，但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没有取得具体结果，包括伊朗尚未缔结和执行结构化方案。因此，总干事无法报告在澄清有关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方面的任何进展。

55. 令人关切的是，自2012年2月以来在帕尔钦场址内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接触的场址上开展的广泛和显著的活动将会严重损害原子能机构开展有效核查的能力。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伊朗不再拖延地提供对该场址的接触和对原子能机构有关帕尔钦场址和外国专家所提详细问题的实质性答复。

56. 考虑到已掌握的可信情报的性质和范围，原子能机构继续认为伊朗必须不再拖延地就原子能机构关切的实质性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在缺乏这种合作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将无法解决对伊朗核计划问题的关切，包括对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伊朗核计划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关切。

57. 总干事继续敦促伊朗按照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具有强制性的各项决议的要求采取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和其他义务的步骤，并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期在所有未决实质性问题取得具体结果。

58.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⁵⁵ GOV/2012/37号文件第51段。

⁵⁶ 理事会早在1992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2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号文件(修订本)第2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GOV/OR.864号文件第49段)。